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發文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威廷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7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dcgsyz@mohw.gov.tw

950



臺東市四維路三段232號1樓

受文者：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01468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取消「110年南迴醫院建院工程」勸募活動案，本部同意辦理，復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10年11月17日南醫字第0001100031號函。
- 二、貴會為推動南迴線醫療長照守護計畫，經評估暫緩南迴醫院籌建工程，既經貴會第1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本部同意辦理，爰自即日起予以廢止本案勸募許可（衛部救字第1101361717號）。
- 三、為落實公益勸募之社會責信，請貴會仍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8條及第20條規定將勸募活動所得與支用情形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

部長陳時中